

证券代码：688298

证券简称：东方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5-044

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5年8月28日下午14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到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方晓萍女士主持召开，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，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，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，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根据最新的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规范运作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

事会和监事，监事会的部分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。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与监事会或监事有关的内部制度相应废止，并同步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，公司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监事会职责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年8月29日